

2023 年度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

申报指南

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与交流，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课题，接受国内外学者申请，鼓励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本年度计划资助 10-16 个项目，每项拟资助 4~6 万元，研究期限 2~3 年。

一、资助方向与要求

1. 广西药用资源基础研究

内容与要求：广西民族药、习用药等药用资源活性成分分离、结构改造与活性研究。每项课题需要在国际药学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科院二区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具有药理活性化合物的合成和作用机制研究

内容与要求：利用化学或生物手段，通过合成、结构改造或生物技术，获得具有潜在应用前景的先导化合物等研究，或者对有应用前景的先导化合物进行深入作用机制研究。每项课题需要在国际药学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科院二区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3. 药理学、药物分析研究

内容与要求：药物代谢的分析测试方法研究；高通量药物靶标筛选方法研究；利用现代谱学手段开展中药和药物制剂指纹图谱研究；开展与药物相关的重大疾病分子机制与药理学研究；药物与药物靶标作用机理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药物与生物材料结合的组织修复研究。每项课题需要在国际药学/医学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科院二区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4. 国际合作开放课题（拟资助 1~2 项，资助经费 8~10 万）

内容与要求：面向东盟和一带一路有关国家的科研院所和大学研究人员，资助外国学者前来重点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实施年限 2 年。研究与交流内容要与重点实验室的 3 个研究方向密切相关，要有本实验室的合作者，外方为项目负责人，提交中英文申报书；双方合作协议（包括知识产权、经费分配计划和使用计划，具体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的相关要求）。合作发表中科院三区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者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应不少于 2 次。

二、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且在本指南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

2. 凡已承担本室在研开放课题、未按期或未按原计划完成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

3. 鼓励与本室科研人员合作申请，优先资助与本室研究人员有一定合作基础的课题。

4.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原则上不予连续资助，每位申请人最多获 2 次资助。

5. 申报课题必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凡不在本指南规定的申报课题均不受理。

6. 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能申报开放课题。

三、其它事项

1. 开放课题获立项批准后，研究经费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需遵守《广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课题实施期限及时使用课题经费。

2. 按科技部要求，凡接受实验室基金资助的项目，发表论文应标注开放课题基金号，中文署名为“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号：CMEMR-XX（由我室统一编号）”，英文

署名为: The Open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hemistry and Molecular Engineering of Medicinal Resources, NO.CMEMR-XX; 以及在作者单位中标明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文署名为“广西师范大学-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桂林 5414004”, 英文署名为: Key Laboratory for Chemistry and Molecular Engineering of Medicinal Resource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China.

3. 开放课题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年度进展报告, 并按规定及时提交结题报告。